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304號

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慶龍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犯竊盜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7月9日113年度士簡字第924號刑事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提起公訴案號：113年度偵緝字第1014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此規定於對簡易判決上訴時，準用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此乃基於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本案上訴人已表明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是本院乃就原判決關於被告之刑部分為審理，關於犯罪事實部分則非本院第二審合議庭審判之範圍，相關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等認定，均逕引用原審簡易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 二、本件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有多項竊盜前科，又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賠償告訴人之損失，原審量刑過輕等語。
- 三、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

01 指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
02 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
03 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
04 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
05 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
06 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85年度台上字
07 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
08 法院得自由裁量之事項，倘法院無逾越法定範圍或濫用權限
09 之情，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查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
10 礎，審酌本案一切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
11 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
12 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
13 第1條之1第1項規定，量處有期徒刑3月，並諭知如易科罰
14 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折算標準，經核原審所為刑之
15 量定，未逾法定刑之範圍，亦無何量刑權濫用之情，而被告
16 與告訴人於本院第二審程序亦已達成調解，約定由被告以高
17 於告訴人遭竊財物價值（3,000元）之8,000元賠償告訴人，
18 告訴人亦表示願意原諒被告，請求從輕量刑，有調解筆錄附
19 卷可佐（本院卷第87頁），難謂原審之量刑有何不當。從
20 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為無理
21 由，應予駁回。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73
23 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曹哲寧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林嘉宏到庭執行
25 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7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雷雯華

28 法官 李欣潔

29 法官 葉伊馨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本件不得上訴。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3 附件：

0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5 113年度士簡字第924號

06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7 被 告 張慶龍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9 偵緝字第1014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張慶龍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12 元折算壹日。

13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檔車避震器貳支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4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
17 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18 二、至被告所竊得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物，
19 為被告行竊所得之財物，應屬被告為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
20 迄今尚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亦查無被告業已賠償被害人
21 之證據，且該沒收之宣告對被告而言，難謂過苛，而無過苛
22 調節條款之適用餘地，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及第
23 3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24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本件依卷內現存事證，亦無證據
25 可認被告以外之人有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犯罪所得，或
26 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犯罪所得，

01 或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犯罪所得
02 之情形，自無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2 項之規定，就被告以外
03 之人宣告沒收。

04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第3 項、第45
05 0條第1項、第454 條第2 項，刑法第320 條第1 項、第41條
06 第1 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 項前段、第3 項，刑法施行法
07 第1 條之1 第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曹哲寧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10 士林簡易庭法 官 黃雅君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3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15 書記官 陳香君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0 附件：

21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偵緝字第1014號

23 被 告 張慶龍

2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張慶龍於民國112年8月21日3時39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
03 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北市○○區○○路00號「億偉車
04 業」機車行前時，見店門口放置2支檔車避震器（價值約新
05 臺幣3,000元，係吳恩強所有寄放在該店內），竟意圖為自
06 己不法之所有，徒手竊取上開動產，得手後再以前揭機車載
07 運逃逸，並試圖以物品掩蓋車牌躲避追查，經警據報調閱監
08 視器錄影畫面循線查獲，始悉上情。

09 二、案經吳恩強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

12 (一)被告張慶龍於偵查中之自白。

13 (二)證人即告訴人吳恩強於警詢時之證詞。

14 (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

15 (四)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4張。

16 綜上，被告之罪嫌堪予認定。

17 二、所犯法條：

18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嫌。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

23 檢察官 曹 哲 寧

2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
27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
28 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3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5 項之規定處斷。
-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